

上接B087版)
权益登记日
2017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17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保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临时调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中银活期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额度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代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门确认,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中银活期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业务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限度客户利益,“+”快速赎回的原则,经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的调整中银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活期货币市场基金”)普通赎回额度为200,000份/台,单日累计快速赎回申请的

金额为200,000份(含)以上,2017年9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分红为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公司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9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9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7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代码	0004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2.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9月15日

基金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6

基金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6,464,848.72

截至基金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2017年9月15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096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17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9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9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红相关事项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2017年9月15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097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公司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9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门查询到的分红方式是正确的,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门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户服务部门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7年9月2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管理人持有人希望了解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7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宏利混合
基金管理人代码	0024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17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9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9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红相关事项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2017年9月15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097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公司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9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门查询到的分红方式是正确的,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门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户服务部门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7年9月2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管理人持有人希望了解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7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代码	0004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17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9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9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红相关事项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2017年9月15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097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公司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9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门查询到的分红方式是正确的,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门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户服务部门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7年9月2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管理人持有人希望了解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